2017年度霸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市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

2、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各项专业规划；指导编制和审查各乡镇村街体系规划、总体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

3、参与全市国土资源利用总体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

4、负责所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和拟实施重要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公示、收集、整理并采纳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审查、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批的受理、报批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已经规划审批项目的放线、验线、验槽、竣工后规划验收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7、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8、负责市域内集镇、村庄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各类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

9、负责城乡规划编制行业资质和技术服务市场的管理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城乡规划重大问题的研究工作。

11、负责征收各类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法律、法规宣称和业务知识以及继续教育工作。

1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霸州市城乡规划局设个内设7个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建设用地管理股，建设工程管理股，城乡规划股，市政规划股，工程监察股，法规宣教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182.63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199.80万元。收入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0.13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5.25万元，下降10.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7年度收入118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2.63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7年度支出1199.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5.88万元，占比53.00%，包含人员经费支出592.3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3.53万元；项目支出563.92万元，占比47.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182.63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70.13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98.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68.64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199.80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45.25万元，下降10.80%，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5.5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60.84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182.6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25.16万元，下降15.9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68.64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199.80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07.99万元，下降14.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8.0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56.07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2.5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

**（六）绩效预算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强力抓好规划宣传，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城乡规划法》，加大《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后宣传力度，开展规划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家庭的“五进”活动，提升全民规划意识。倾力抓好规划编制，按照调整城市结构、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塑造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品位的思路，循序渐进、遵循民意地抓好各项规划编制；并积极搞好规划前瞻性课题研究，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求突破，开辟重点工业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规划精细化管理，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增强规划刚性权威，确保规划严格实施。完善规划公开公示制，实现公开审批依据、公开审批流程等“六公开六公示”。努力打造规划亮点，提高规划工作水平；采取抓样板、树典型的方法，激励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通过内培外育，提高队伍素质，认真强化规划管理，确保规划工作步入规范高效运转的轨道，开创我市城乡规划事业新局面。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以完善基础设施为重点，围绕中心工作，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促进了城乡规划、城乡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2017年主要围绕对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制定、监督与实施等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项工作绩效评价成绩良好。成效：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我局对综合“多规合一”规划编制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制，提高规划实施与监督管理效能。规划编制进度，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提高。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3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9.63万元，增长213.17%。主要原因是业务的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01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3.57 |
| 1、房屋（平方米） | 421.97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1.97 | 0 |
| 2、车辆（台、辆） | 1 | 24.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39.57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